**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**

供应商提供2023年以来（含2023年）任意一年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（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）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）。

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，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。